

证券代码：873812

证券简称：云通锂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詹炳然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的手续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智玲因在国外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钟华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詹炳然向股东会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惠容向股东会做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监督公司财务工作，规范公司财务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市场发展趋势，对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3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决定本年度不分配，将留存到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曾锦龙、梁剑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